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学习宣传。利用党委会、行政办公会、机关工作会、中心组学习等时机，切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市、区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宣传学习，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地见效。先后开展中心组学习 4 次、党委会学法 4 次、机关干部集中学法 2 次，邀请律师事务所专家授课 1 次，学习氛围浓厚。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完成干部网络学习、学习强国学习，组织 6 名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及全体机关干部法治网络考试，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持续提升。认真制定年度普法计划，落实普法责任制，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宣传主题活动等，开展

专题宣传 7 场，发放 1 万余份宣传册，覆盖 2 万余人次，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二是建章立制推动贯彻落实。对照《渝北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工作分工方案》各项任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出台《木耳镇法治政府年度工作要点》《木耳镇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疫情期间及时传达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木耳镇新乡村农旅结合项目“向阳居”“张家坝新村”“三元坝新村”在法治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让有资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引进业主建设。通过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拟定合同协议，诚信经营，履行职责。同时联合镇义务法律顾问通过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及时为企业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相应法律意见。

二是重视提高政府效能。一窗办理、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强化便民服务，全年办理事项 25863 件，办结率为 100%。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公布 1007 项“马上办”、1395 项“网上办”、493 项“就近办”、1154 项“零跑动”、287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

三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木耳镇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规范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按照真实公正、及时便民、注重实效要求，主动公开信息 116 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权责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动态管理。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党内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确保有关文件严格依法依规制作，党内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备案 1 件。

二是加强财务监督。修订完善政府《财务制度》《政府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实现内部财务制度上线运营，初步实现内部控制信息化，提高了财政监督水平。加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按照事前预审、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要求规范化使用项目资金。

三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坚持出庭应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2021 年，木耳镇 2 件行政诉讼案件均按规定出庭应诉。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健全完善镇政府议事规则，制定《木耳镇党委会会议制度》《木耳镇行政办公会会议制度》，严格执行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聘请专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深度参与重大行政决策

研究，对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公示、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广泛听取法律顾问、专家及公众的意见，为党委政府重大行政行为和决策把关，防范法律风险。2021年政府法律顾问审核合同70件，律师参加政府行政决策协调会议4次。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组织执法人员培训1次，网络培训1次，行政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二是积极推进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整治C、D级危房2156户、拆除固化2570户、旧房提升1610户，整治违法建筑26万平方米，实施强拆程序9户，拆除整治“蓝棚顶”1.3万平方米、违章建筑6万平方米，着力改善市容环境。

三是全力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清理整治影响消防车通行物67处，设置消防警示标志14个、消防通道标线300米、增设消防安全警示牌12个，辖区16个高层住宅小区107栋高层建筑周边6条生命通道全面打通。完成辖区所有高层建筑室内消防栓无水问题整改，清理高层建筑楼梯间、阳台、疏散通道各类杂物，整治防盗网36个，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规范游摊游贩，清理限宽墩、废弃物、建筑材料，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安全。

四是大力开展公租房交通整治。劝导违法停车6000余次，清理违停车辆、“僵尸车”800余辆，新建停车场4个，提供停

车位 270 个，乱停乱放现象明显改善。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组织行政机关干部 20 人次参加区司法局举办的现场旁听或视频观摩公开庭审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和应诉能力。选优配强行政应诉队伍，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应诉的辅助作用。2021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印发《木耳镇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任务分工等文件的通知》，成立工作小组。加强村（社区）18 个综治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共配备三名专职调解员。加强三调对接，与平安办、司法所、派出所紧密联系，“访调”“警调”深度对接。扎实推进“一镇街一法官”“法官在社区暨庭审进镇街”等活动，最大限度延伸司法调解工作触角，打造善和调解室。2021 年木耳镇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00 余起，切实守好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防线。成功调处金刚村土地租金、中国摩二期业主维权事件。

二是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公租房 A、B 组团安装视频监控 288 个摄像头，“雪亮工程”已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坚持每周步巡+车巡，整合派出所、校园安保、镇巡逻队力量，加大见警率，提高村居民安全感指数。持续排查重大风险，建立风险清单 34 个，并建立台账，逐一销号。2021 年成功办结信访事

项 198 件。

二、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镇党委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镇党委书记作为推进镇上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在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镇上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一是年初召开工作部署会，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出任务责任清单，细化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二是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及时报备党内规范性文件。三是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镇上各项重大决策，坚持法律顾问参与，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行科学论证、法律把关，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四是带头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村、所、室、各村（居）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五是依法选人用人，注重培养锻炼法治人才。六是建立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带头学法，模范用法。

（二）镇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统筹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议。梳理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布置年内法治建设工作，将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站、所、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责任。二是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针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重要事项通过召开行政办公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邀请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论证、审核把关，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与重庆泰源律师事务所签订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四是依法全面履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效能。联合城管、交巡警、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在公租房片区综合执法，促进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解决了反映强烈的乱停车问题。五是强化权力制约，完善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设置举报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比选、监督、验收等管理机制，坚持政务“五公开”。六是树立法治思维，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年初申报了普法计划，建立了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带头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了法治宣传。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培养干部法治思维方面需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博大精深，对指导好方方面面的工作具有深远的意义，需要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法治知识学习，提升依法执政本领，带动党员干部主动作为，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执法行为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在行政执法工作方面，需深化“三项制度”落地见效，持续提升部分执法人员执法素质，以适应法治政府要求，避免“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发生。

(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职责交叉、责任不明的现象。由于法制建设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工作，司法所作为依法治区在镇上的牵头部门，工作协调难度大，导致各部门存在职责交叉，责任不明的情况。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目前，我镇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差距。接下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强化干部队伍学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切实提高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提升应对单位本身涉法涉诉的办理效率。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研讨、交流执法经验等方

式，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学习，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三）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强化督促检查助落实。为确保法治建设健康有序发展，适当扩大法治建设在考核中的比例，同时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终述职报告，将能不能带头守法、严格依法办事等情况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用考评的“指挥棒”引领推进工作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